（上接B15版）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量=（交易作价-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本次交易作价、现金对价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24,362,556股。

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23,250万元，按照前述发行底价28.63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8,120,852股。

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杨振锋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自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自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	葛虎、杨浩、黄林锋、顾小军、董目兵、邱郧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沈磊、施剑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逸霞、孙红怡、刘则、邵丽佳、王兰翔、祁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刚、陈闯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向杨华、杨帆锋、郭依勤、孟立坤及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南京恒电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配。交割日后，南京恒电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盛路通信享有。

10、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且上市公司履进行交割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盛路通信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5,250
2	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安排	12,8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500
4	补充合正电子营运资金	3,700
	合计	23,250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华及董事郭依勤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恒电本次交易是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经营模式特点是南京恒电净资产规模较小的主因

南京恒电专业从事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南京恒电产品的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厂房和设备等有形资产较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均较小。作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南京恒电核心团队、研发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积累、军工客户资源等是其实现价值的核心载体，其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行业先发优势、研发理念、整体研发实力、产品快速响应化发展模化、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以研发为主的经营模式使得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经营模式特点是南京恒电净资产规模较小的主因。

（2）收益法预估结果反映了南京恒电未来盈利能力及其企业价值

电子战是现代战争的序幕与先导，并贯穿于战争的全过程，进而决定战争进程和结局，电子战是军力倍增器，是继陆、海、空、天战场之后的第五维战场，而微波技术在电子战中起着关键的作用，所有的移动装备中都要安装无线通信设备、雷达探测设备和电子对抗设备。采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技术制造的微波模块及组件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设备中，能够满足电子战装备频谱宽的要求，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相控阵雷达的发展和军队老装备的提档升级也给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通过十余年来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积累，南京恒电形成了以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互连转换技术、测试技术、环境试验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并前瞻性地就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新技术或新产品进行研发。为适应下游复杂电子对抗环境的需要，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实现产业化需要克服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适应性等难题。凭借十余年来的技术应用积累，南京恒电具备了将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结合微波电路及组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广阔应用前景以及南京恒电技术成果产品化、商业化、规模化的进度和目前订单情况，南京恒电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收益法预估结果因比南京恒电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具有较高幅度的增值，但能够反映南京恒电未来盈利能力及其企业价值。

（3）南京恒电与近期军工上市子并购案例估值水平对比

公司对2014年以来部分军工电子类标的资产并购重组的估值水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收益法估值	并购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含）的盈利预测			估值a/承诺期盈利预测均值
		并购后第1年	并购后第2年	并购后第3年	
常发股份	73,679.00	3,832.33	6,193.16	7,795.55	12.40
银河电子	102,868.58	7,397.28	8,254.60	9,660.47	12.19
神州学人	162,152.69	10,053.24	11,211.18	13,077.29	14.17
均值	-	-	-	-	12.92
南京恒电	75,045.81	5,000.00	6,000.00	7,200.00	12.37

根据上述比较结果，南京恒电收益法估值与近期国内军工电子类标的资产并购重组的平均估值水平较为接近。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措施，具体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七）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利润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是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有效手段。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包含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25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20,852股。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拟定为5,25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安排拟定为12,8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拟定为1,500万元，用于补充合正电子营运资金拟定为3,70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及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23,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为5,25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75,000万元计算，交易总金额为75,000+23,250-5,250=93,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23,250万元/93,000万元=25%，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项目实施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安排、补充合正电子营运资金，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适用条件。

（3）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实现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购买或借款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不适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禁止性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及锁定期规定如下：

（1）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股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交易对方杨振锋、孙小航、钟玮、吕继、李益兵等34名自然人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将在发行结束后12~36个月内分批解除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和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发行对象为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锁定期为3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为75,000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协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25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安排，为标的公司军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2.上市公司现有期末货币资金不可确用现金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22,894.82万元，均已有明确用途，具体如下：

（1）公司2010年首发上市时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53万元，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4,860.0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14,651.15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均有明确用途，将用于微波实验车间、终端天线技术改造、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2）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2,323.60万元；

（3）自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增资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掌握相控阵雷达系统中核心器件的产品的关键技术；通过投资设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足人防设备及工程领域；通过收购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入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随着公司与收购成设立子公司整合的不断深入，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以提升各子公司经营效益，发挥协同效应；

（4）2011年以来，国内通信行业投资规模、终端客户不断拓展设备采购价格、通信天线市场竞争加剧。此外，上市公司的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大客户，这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采购成本、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和人员薪酬成本等，这些支出金额较大且是每月均需支出的固定成本，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储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1,449.15万元，应收票据余额6,310.87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母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为2,751.61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

3.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7.82元。经公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共募集资金463,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3,055,347.26元，其中超募资金246,555,347.2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876,843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募集发行股份数量为7,619,047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1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配套发行募集资金15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8,600,659.77元。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剩余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2,873.9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73.5%；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结余12,789.04万元，其中包括2,357.40万元的银行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微波通信天线二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00	7,500	339.19	6,626.14	88.35%	否	否
2.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750	3,750	244.17	2,932.59	78.20%	否	否
3.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00	3,400	66.80	2,308.09	67.88%	否	否
4.增加流动资金	否	4,000	4,000	–	4,008.43	100.2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50	18,650	650.16	15,875.25	–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5.对盛夫会资子公司增资	–	3,193.51	3,193.51	–	3,193.51	100%	–	–
6.对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	1,474.96	1,474.96	–	1,474.96	100%	–	–
7.收购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并增资持有其100%股权	–	1,914.70	1,914.70	–	1,914.70	100%	–	–
8.投资设立湖南盛路通信人防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	–
9.微波实验车间	–	6,013.36	6,013.36	535.48	535.48	8.90%	–	–
10.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427.58	6,427.58	2,880.00	2,880.00	44.81%	–	–
11.归还银行贷款	–	2,000	2,000	–	2,000	1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024.11	26,024.11	3,415.48	16,998.65	–	–	–
合计	–	44,674.11	44,674.11	4,065.64	32,873.90	–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2,866.07万元，占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86.54%。配套募集资金结余2,002.04万元，其中包括2.04万元的银行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关于公司前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前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现金对价	否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	–	–
2.补充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否	4,860.07	4,860.07	4,860.07	4,860.07	100%	–	–
合计		14,860.07	14,860.07	12,860.07	12,860.07	–	–	–

4、为了更好地发挥合正电子目前所处的行业优势，增强合正电子营业实力，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计划部分补充合正电子营运资金，以促进合正电子持续快速发展，并发挥合正电子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公司于2014年完成合正电子100%股权的收购，合正电子是国内车载移动互联领域的领先企业。随着前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合正电子业务利润规模得快速增长，但是，合正电子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7.17万元、464.25万元、693.87万元、812.99万元，合计为2,538.28万元，占当年承诺净利润（4,800万元）的52.88%。

DA智联终端恰逢“互联网+”的发展潮流，客户开拓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为了更好地发挥合正电子目前所处的行业优势，需要进一步提高合正电子自动化制造系统、关键部件采购备货能力。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合正电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8%、69.21%，处于较高水平，合正电子目身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的空间相对有限。因此，公司需要增加对合正电子的投入。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与南京恒电电子有望在软件研发、数字化图像处理、多层电路板工体设计等方面实现深度合作，从而更好地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的持续快速发展。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2,894.82万元，均已有明确用途，具体如下：

（1）公司2010年首发上市时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53万元，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4,860.0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14,651.15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均有明确用途，将用于微波实验车间、终端天线技术改造、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2）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2,323.60万元；

（3）自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增资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掌握相控阵雷达系统中核心器件的产品的关键技术；通过投资设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足人防设备及工程领域；通过收购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入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随着公司与收购成设立子公司整合的不断深入，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以提升各子公司经营效益，发挥协同效应；

（4）2011年以来，国内通信行业投资规模、终端客户不断拓展设备采购价格、通信天线市场竞争加剧。此外，上市公司的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大客户，这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采购成本、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和人员薪酬成本等，这些支出金额较大且是每月均需支出的固定成本，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储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1,449.15万元，应收票据余额6,310.87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母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为2,751.61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

3、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7.82元。经公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共募集资金463,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3,055,347.26元，其中超募资金246,555,347.2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876,843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募集发行股份数量为7,619,047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1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配套发行募集资金15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8,600,659.77元。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剩余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2,873.9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73.5%；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结余12,789.04万元，其中包括2,357.40万元的银行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23,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为5,25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75,000万元计算，交易总金额为75,000+23,250-5,250万元=93,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23,250万元/93,000万元=25%，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项目实施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安排、补充合正电子营运资金，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适用条件。

（3）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实现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购买或借款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不适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禁止性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及锁定期规定如下：

（1）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股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交易对方杨振锋、孙小航、钟玮、吕继、李益兵等34名自然人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将在发行结束后12~36个月内分批解除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和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发行对象为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锁定期为3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为75,000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协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25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安排，为标的公司军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2.上市公司现有期末货币资金不可确用现金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2,894.82万元，均已有明确用途，具体如下：

（1）公司2010年首发上市时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53万元，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4,860.0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14,651.15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均有明确用途，将用于微波实验车间、终端天线技术改造、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2）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2,323.60万元；

（3）自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增资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掌握相控阵雷达系统中核心器件的产品的关键技术；通过投资设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足人防设备及工程领域；通过收购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入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随着公司与收购成设立子公司整合的不断深入，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以提升各子公司经营效益，发挥协同效应；

（4）2011年以来，国内通信行业投资规模、终端客户不断拓展设备采购价格、通信天线市场竞争加剧。此外，上市公司的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大客户，这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采购成本、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和人员薪酬成本等，这些支出金额较大且是每月均需支出的固定成本，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储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1,449.15万元，应收票据余额6,310.87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母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为2,751.61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

3、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7.82元。经公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共募集资金463,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3,055,347.26元，其中超募资金246,555,347.2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876,843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募集发行股份数量为7,619,047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1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配套发行募集资金15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8,600,659.77元。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剩余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2,873.9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73.5%；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结余12,789.04万元，其中包括2,357.40万元的银行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23,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为5,25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75,000万元计算，交易总金额为75,000+23,250-5,250万元=93,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23,250万元/93,000万元=25%，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项目实施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